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王佐实训基地心理场室建设项目 心理仪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JX0115

买 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卖 方：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买方）王佐实训基地心理场室建设项目心理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阳光智能视频采集系统、心理训练与心理健康维护综合平台（心理功能模块）、压力与情绪管理系统、心理行为训练系统（高级版）、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心理训练与心理健康维护综合平台（管理监控模块）（设备名称）经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421020008149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设备、软件和数量（或服务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设备：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元整（¥1083900.0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卖方支付后，买方向卖方开具收据；

4.2 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325170.00）作为预付款；

4.3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人

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758730.00)；

4.4 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并退还收据；

4.5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提供等额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院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名 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127127

卖 方：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1001760086111

日 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日 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金子刚

授权代表（签字）：
李玉茹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3 号楼 A 座 604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0359341-3203

电 话：010-67201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帐 号：11001016100058000005

帐 号：11221301040002664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交货方式”系指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交付设备的方式。

1.9“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买方需要停止使用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卖方支付后，买方向卖方开具收据；

4.2 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325170.00）作为预付款；

4.3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758730.00）；

4.4 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并退还收据；

4.5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提供等额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0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5.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12 个月内提供免费保修。

7、检验和验收

经办人：甲方 冯春雨 13701084801；乙方 李玉茹 17717111962

7.1 在交货前，买方应对设备的型号、外观、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买方对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设备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重做、更换后重新验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4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买方。

8、索赔

8.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在根据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双方确定最终价格后【15】日内，卖方一次性向买方返还差额。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和/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达到【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 若卖方交付的设备未经过买方验收（包括设备非全新、未使用过的，或不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进行更换，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3 若卖方交付的设备在其寿命期内质量或性能降低，导致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进行更换，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 10.2、10.3 约定的情况，卖方更换设备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或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10.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 8.2.1 约定的退货情形的，卖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6 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0.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将合同项下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出现合同一般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以及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1.4 卖方将合同项下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

14.1.5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的。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 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卖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9号楼B座3层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现场（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1.8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卖方将本合同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免费负责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裝、调试工作，保证所有设备运抵后可以直接实现其使用功能，卖方安裝、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货义务。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卖方支付后，买方向卖方开具收据；

4.2 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325170.00）作为预付款；

4.3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758730.00）；

4.4 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54195.0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并退还收据；

4.5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内，提供等额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技术资料：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规定。

6、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买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更换货物、退货或进行现场维修，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如卖方在买方指定时间内拒不承担上述义务，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检验和验收：以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规定验收，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依据。

8、索赔：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1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22-2024FE0473QYB/1

项目名称：王佐实训基地心理场景建设项目心理仪器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阳光智能视频采集系统	北京阳光易德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662169729U	小型	阳光易德	V1.0	450,000.00	1套	450,000.00
2	心理训练与心理健康维护综合平台(心理功能模块)	北京阳光易德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662169729U	小型	阳光易德	V2.0	180,000.00	1套	180,000.00
3	压力与情绪管理系统	北京阳光易德	北京/	911101086662169729U	小型	阳光	V1.0	106,000.00	1套	106,000.00

经办人：甲方 冯春雨 13701084801；乙方 李玉茹 17717111962

		心理学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								
4	心理行为训练系统(高 级版)	北京阳光易德 心理学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662169729U	小型	阳光 易德	V1.0	56,000.00	1套	56,000.00	
5	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 辅助系统	北京阳光易德 心理学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662169729U	小型	阳光 易德	V1.0	73,000.00	1套	73,000.00	
6	心理训练与心理健康 维护综合平台 (管理监控模块)	北京阳光易德 心理学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662169729U	小型	阳光 易德	V1.0	218,900.00	1套	218,900.00	
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1,083,900.00

经办人: 甲方 冯春海 13701084801; 乙方 李玉茹 17717111962